

证券代码：838661

证券简称：祥龙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绿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黄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49）。

以上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杨绿蘋，其与黄林之间的股票交易，系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愿交易的市场行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杨绿蘋没有签署任何关于股份收购的承诺文件。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章听曾向部分投资者作出经营目标承诺：

- （1）2018 年度企业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800 万元；
- （2）2019 年企业年报披露后达到中国沪深 A 股 IPO 券商辅导标准；
- （3）2019 年企业年报披露后与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企业达成并购意向。

公司的以上三个经营目标，若一个目标都未达到，承诺人郑重承诺：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以每股单价¥9.00（人民币玖元整）收购

特定买受人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壹拾壹万股“祥龙电气”股票（投资人姓名、投资时间、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并保证按承诺人收购金额为基数，以年息 8% 的利息支付给投资者。

无论公司因何种原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转板和被并购除外），承诺人承诺“祥龙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之内以每股单价¥9.00（人民币玖元整）回购特定买受人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壹拾壹万股“祥龙电气”股票（投资人姓名、投资时间、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并保证按承诺人收购金额为基数，以年息 8% 的利息支付给投资者。

本承诺书仅对转让人黄林在特定时间段（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不超过 350 万股“祥龙电气”股票转让给前述受让人有效。如上述特定买受人所持有股票已经历再次转让（包含部分转让）、财产分割、质押（包含部分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变更或者有可能产生权利变更的结果或“祥龙电气”完成了承诺的三个经营目标中的任何一个目标，则本承诺书自动失效。

以上承诺内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章听一直未告知公司，导致未能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章听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承诺不再发生此类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以提升合规意识。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